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在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的同时，逐步建立健全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公司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各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来规范各环节的操作，以确保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在货币资金控制、募集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控制、采购与付款控制、生产和质量控制、会计核算控制、财务管理控制、投资控制、担保与融资控制、内部审计控制、关联交易控制、人事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不断建立健全。

三、2011 年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

1、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防止大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 2011 年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2、为加强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防止对外投资的盲目性，控制投资风险，于 2011 年制定了《高风险投资业务专项管理制度》。

3、为明确公司内部人员的工作责任，建立责权统一、责权明确的机制，于 2011 年度制定了《内部问责制度》。

4、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11 年制定了《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执行内部控制程序。根据公司在 2011 年期间重点控制活动实施情况，公司在货币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生产和质量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担保与融资管理、内部审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股专字[2012]0257号鉴证报告，认为：三川股份管理层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在2011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通过：（1）查阅公司的三会会议资料；（2）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3）抽查会计账册、现金报销凭证、银行对账单；（4）调查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5）调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6）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7）现场检查内部控制的运行和实施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三川股份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通过核查，国信证券认为：三川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三会运作等方面未发生严重的违规行为；三川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基本实现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三川股份《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俊杰

林斌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